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4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DANANG SUGIONO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 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再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亦定有明文；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分期購物，未依約清償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約定書第十二條大約所載，如申請人經通知或催告，仍未支付和潤企業所訂應繳付之分期付款金額者，和潤企業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，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繳清所有款項等語，惟按民法第389 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

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特約條款第十二條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 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又依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所載，商品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9,300元，雙方約定以6期按月攤還本，每期付款1,550元，則自112年7月15日迄今，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僅1,550元，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一（1,860元），則債務人之分期債務尚未全部到期，故債權人之請求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